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3  
聯 絡 人：黃財振 (02)3343-2682  
電子郵件：aa8034@ncc.gov.tw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通傳播字第1004805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聽障者收視權益，請轉知、協助所屬會員，在製播節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時，事先與轉播單位協調溝通手語畫面之位置與呈現方式，俾能完整提供手語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100年10月19日殘盟(100)字第197號函辦理。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4款明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5條亦規定，通訊傳播應尊重弱勢權益。
- 三、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以下簡稱殘盟)已連續兩年來函反映各電視台轉播「雙十國慶大會」時，雖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屢遭字幕及圖卡所遮蔽，致聽障者無法辨識其內容獲得即時資訊。
- 四、復查今年部分頻道雖在播出前揭節目時已有改善，但仍有民視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N、年代新聞台、三立新聞台及非凡新聞台等6個頻道似未全程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本會前於100年10月26日以通傳播字第10000508440號函請該等頻道提出相關說明，並研提改善作法，有關其回復內容略如下：
  - (一)手語畫面遭遮蔽之原因：查今年雙十國慶大會節目之相關畫面係由公共電視頻道統籌錄製並提供各頻道運用，然因未能於事前掌握公視轉播提供手語服務之畫面位置，以致發生與字幕框重疊之情事(年代新聞台、民視新聞台、TVBS新聞台及非凡新聞台)。
  - (二)提出之改善作法：
    - 1、立即改善作法：節目播出時，製播人員自行發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或接獲民眾反映，新聞標題將手語畫面遮蓋住，故製播人員即緊急縮短所有標題長度，或上調手語畫面位置，以利手語翻譯畫面完整呈現(民視新聞、非凡新聞)；另三立新聞台在播出時，並輔以字幕呈現致詞內容。

2、未來改善作法：

(1) 對於未來轉播重大活動，相關單位若有提供手語之服務，將提前與轉播單位溝通瞭解其手語畫面之位置，讓該畫面能夠清楚傳達予聽障者(年代新聞、民視新聞台、非凡新聞台)。

(2) 建議主管機關於活動前，函請轉播單位提前將畫面規劃提供各台，讓各播出頻道可即時更改標題設計，使手語服務能清楚露出，俾保障弱勢權益(民視新聞台)。

(3) 擬與相關頻道公會召開會議提出檢討及討論，以尋求妥適之改善方法(中天新聞台)。

五、從電視台前揭回復內容可知，電視台轉播雙十國慶大會等節目均有服務聽障者之意願，惟因未事先溝通與聯繫，致發生手語畫面遭遮掩之情事；另查100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會將於12月23日起，陸續由華視、公視、民視及中視轉播。基此，請函知所屬會員，未來轉播重大活動(如政見發表會、國慶慶典活動)或傳達緊急事件(如天然災害或緊急救難事故)，應考量身心障礙者視聽權益；若有提供手語畫面服務，請事先協助所屬會員與轉播單位協商或召開協調會，以瞭解手語畫面之位置與呈現方式，俾能完整提供手語服務，保障聽障者收視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蘇 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